

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訪客及門禁管理辦法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(109 年 7 月)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維護教職員生安全，建立標準管制程序。
- (二) 維持校園安寧純淨，提供良好教學環境。

二、門禁管制時間為校園開放、上課、上班期間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教職員生及校外人士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校門之開關非警衛人員不得任意操控，除上放學時間外應予以關閉並嚴密管控，嚴密監控有無外人及閒雜人員進出。上班時間如有訪客，應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長官貴賓：由警衛確認後准予進入，並儘速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洽公、廠商及其他人員：各處室應主動將每日至校內洽公或修繕之廠商名單主動通報警衛室，以方便作業。請於換證後並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，由警衛人員通知受訪單位核准後，始得進入。推銷人員一律謝絕進入校園。

(三) 志工：憑本校志工隊核發之志工服務證出入校園。

(四) 學生家長：

1. 家長於上課期間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並由值勤人員通報相關人員後，方可進入。
2. 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，學生因故需請假、早退，須經學校開立外出單，交由值勤人員確認後始得離校。

(五) 媒體：媒體欲進入校園採訪，應由值勤人員即刻通知相關處室人員到場引導至接待室，並由學校派員陪同協助。

(六) 上課期間禁止各類政治活動、商業推銷行為。

五、學校辦理運動會、親職教育日活動、班親會、家長會議、研習等活動，則由學校通知警衛室另行辦理專案門禁管制措施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